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发出，并于2013年2月4日上午9时在大连市中山区中山九号东塔2403会议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魏平女士、郭俊伟先生、孟向东先生、林树勇先生、张攻非先生、申士杰先生、徐丹丹女士出席了会议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魏平女士主持，与会董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签订收购林地意向性协议的议案》；

为大力推进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“林板一体化”产业链体系，增强公司核心的竞争能力，公司拟与牡丹江市森原林地经营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森原公司”）签署林地收购意向书，拟在牡丹江收购10万亩林地资源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3年2月5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签订意向性协议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本议案需提交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设立境外公司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穆棱科冕木业有限公司和Gavin Enterprises Limited 赓瑞企业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在俄罗斯、科特迪瓦出资设立子公司：俄罗斯科冕木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、科特迪瓦科冕木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子公司设立境外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;

随着公司“走出去”步伐加大,公司国际市场开拓力度不断加大、国际成套工程项目逐步增加,目前公司在香港、科特迪瓦、俄罗斯等地设立公司,考虑公司今后国际化业务不断增长的需要及公司的长远发展,经友好协商,公司不再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,具体解聘时间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。经考察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)具有期货证券业从业资质等执业资质,同时,大华事务所为大连本地事务所,能有效的提高审计工作效率,公司拟聘请大华事务所担任公司 2012 年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具体聘任时间为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需提交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》;

公司定于 2013 年 2 月 27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。

表决结果:赞成票 7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2 月 4 日

